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的监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五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七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禁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八条 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原则上不得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被

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并告知其有权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

公司在披露股东大会决议的同时，应充分披露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大会上的陈述意见。

第九条 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完成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形成肯定意见的，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条 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审计委员会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的上述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须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解释和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